

110 年本院承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一)服務對象：

- 1、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妻「任一方設籍台北市」。
- 2、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
- 3、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 1、男性：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蟲分析檢查等 5 項，每案補助新臺幣 655 元整。
- 2、女性：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水痘抗體檢查、甲狀腺刺激素檢查及披衣菌抗體檢查等 8 項，每案補助新臺幣 1,595 元整。

二、孕婦唐氏症篩檢：每胎擇一補助一次初期或中期篩檢

(一)服務對象：設籍臺北市懷孕9-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9-20週之新移民婦女。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

- 1、懷孕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9 至 13 週)：補助孕婦血清檢驗及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 2,200 元整。
- 2、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15 至 20 週)：補助孕婦血清檢驗，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執行期間：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執行方式：符合資格之市民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本局特約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發布機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相關檔案

- 臺北市生育補助計畫